

申請書

(限 72 年 11 月 11 日前設置之墳墓)

受文者：蘆竹區公所

主旨：為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第 公墓或(段 小
段 地號)，原設立墳墓乙座，(設立時間：民國 年
月，內為 先人等 人骨灰、骨骸)，沿用至今(規
模長： 公尺、寬： 公尺、高： 公尺)，因
因素，經墳墓派下子孫商議，擇期修繕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檢送前開地號地籍圖及土地謄本、墳墓修繕前照片（含墓碑、墳墓規模）各乙張、墓碑載記亡者之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，願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規定原規模修繕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完工報告書

受文者：蘆竹區公所

主旨：為已完成座落於本區第 公墓或（ 段 小段
地號）先人 墳墓修繕

完工報所核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所 年 月 日桃蘆民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施工完成（前、後、左、右等 4 個面向）照片乙份。

報告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份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修繕過程照片黏貼單

亡者姓名：	
修繕前 (前後左右等4個面向)	
修繕中 (前後左右等4個面向)	
修繕後 (前後左右等4個面向)	
說明	修繕地點：_____ 修繕日期：_____ 說明：_____

此致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